

新北市新店區如意街 2 巷 5 號

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案

會議紀錄

時間	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4 日，上午 9 時整。
開會人員	詳簽到簿。
<p>一、說明公寓增設電梯之申請條件、申請規模、申請項目、補助比例、補助金額上限、補助流程、違章處理方式、同意比例，以及電梯設置尺寸與預算組成。</p> <p>二、說明電梯特快車方案，及其辦理時程與補助金額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案經查係屬同一使用執照，一宗基地一幢多棟之類型。首先，辦理本案同意書作業時，經說明有關事業計畫申請方式，是屬申請人與住戶有意願之辦理方式。又本案擬請建築師確認安坑輕軌是否經過本案周邊，是否有利申請策略地區之補助比例。</p> <p>四、後續，如申請人與住戶意願共識度高時，擬由建築師辦理事業計畫，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卅八條規定，整建維護依公寓電梯之申請範圍，分開計算土地與建物同意比例辦理，並申辦後續補助計畫及建築執照工作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與住戶，後續將考慮各階段作業流程之進度，再行與建築師確認下一階段估價及施作內容，唯有關上述輕軌確認工作，於確認時提報申請人知悉。</p>	

※僅供作為「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輔導暨示範街道評估計畫」申請使用，不另做其他用途。